

嘉義縣下楫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社團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教導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體驗團體活動，加強群育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二) 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(三) 倡導生活與教育結合，建立合作樂群精神。
- (四) 注重個別差異，激發潛力培養多元智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三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每週四第 5 到 7 節(13:20~15:50)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年初學生依個人專長及興趣選擇社團，學期中換社需經導師及社團老師同意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社團分組：每學年第一次上課時集合三至六年級學生統一辦理。共有下列四組

類別	上課地點	協同教師	備註
樂音下楫•笛聲繚繞	社區共讀站	三年級導師	由外聘專長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協同教師擔任團練陪同教師。
樂音下楫•胡音飄揚	音樂教室	四年級導師	
樂音下楫•鼓藝超群	視聽教室	五年級導師	
樂音下楫•彈撥展技	體育休閒站	六年級導師	

(三) 社團管理：

- 1. 每次上課請協同老師確實點名。
- 2. 協同教學老師協助秩序維持管理，每次上課進行課程影像記錄。

(四) 成績處理：協同老師依學生出勤、參與、努力成果等情況給予成績，指導老師依學習表現給予成績，各佔 50%。